

附件一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薦要點

84年01月10日 本學院83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84年03月01日 本校8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86年12月26日 本學院86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87年01月07日 本校8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89年11月15日 本學院8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89年12月01日 本校8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99年12月22日 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1月0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1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2年12月25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8年03月20日 本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8年04月10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大學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院長由校長依遴薦委員會之薦送名單擇聘之。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院長候選人資格及徵求方式：
 - (一) 院長候選人為具有學術聲望，及學術主管經驗一年以上，年齡在六十二歲以下之專任教授(就任時未滿六十二歲)。
 - (二) 院長候選人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五名以上聯合推薦。
 - (三) 公開徵求。
- 四、院長遴薦委員會組成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主管組成之。
 - (二) 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，則由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另推舉專任教師一人遞補之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院長遴薦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選舉作業工作日程及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。
 - (二) 審查候選人資格、公告候選人名單及選舉人名冊、編印選票、公告投、開票日期場所等事宜。
 - (三) 依據選舉結果，決議薦送名單，簽陳校長遴聘之。
- 六、選舉人資格須為本學院現職專任教師(含舊制助教)。
- 七、新任院長之選舉方式：
 - (一) 選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一選舉人一票，就候選人中圈選。
 - (二) 候選人為二人以上(含)時選舉程序如下：
 1. 每票最多圈選二人，依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二至三名候選人，為院長人選。
 2. 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，則以次高票者列為第二院長人選。
 3. 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至多四

附件一

人，擇期再辦理投票，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至三名為院長人選。

(三) 同額競選時，候選人得票數必須超過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選票，並經院長遴薦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八、院長連任之選舉方式：

院長於一任屆滿得連任，並於下一任院長就任前二個月完成選舉作業。連任事宜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，同意票數如達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，則報請校長續聘之，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，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院長遴薦。

九、院長職務之解除方式：

符合以下規定者，簽陳校長核定，解除其院長職務。

(一) 現任院長自請提前於聘約前解除職務，簽請校長同意者。

(二)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。

(三) 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建請解除院長職務者。

(四) 其他違法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十、院長因故出缺或不克執行職務時，由校長遴聘代理院長，並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薦委員會，由代理人召集會議，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遴薦事宜。

十一、選舉作業應於院長就任二個月前完成。

十二、校外人士經校長遴聘為本學院院長時於就任前，應事先取得本校各級教評會同意，聘為本校專任教授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